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广创职院〔2021〕058号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校园交通安全和车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道路交通安全和机动车辆管理，维持校园交通安全管理秩序，预防和减少校园交通事故，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及公私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校园管辖区域内的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等与校园道路交通安全活动有关的单位、个人和车辆。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供电车、军警车等特种车辆除外。

第三条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遵循依法、依规管理原则，方便师生员工及家属，保障校园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学校保卫部门是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执行部门，负责对机动车、非机动车及其驾驶人员的管理、

检查、监督、教育，协助交警部门处理校园交通事故，保持与上级有关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对学校各道路和各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后勤管理中心是负责大后勤工作的行政职能部门，实施对后勤工作的统筹、组织、协调和监控，负责实施校园相关交通工程的规划、设计、建设和验收。人事处负责学校人事管理事务，掌握学校教职工人事资料，负责对校内教职工车辆通行申请的审批工作。财务部主要负责对收费车辆的监督、审核和确认，对外协单位月租车辆通行申请表的审批和确认。学生处负责全校性的学生管理，组织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

第二章 校园道路管理

第五条 保卫部门根据校园交通安全管理需要，在校园道路上设置各类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及车辆减速设施。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校园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及车辆减速设施。

第七条 校园公共区域停车场、校园机动车辆智能门禁管理系统及其他停车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由保卫处和后勤管理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其他单位及个人不得围蔽、建设停车位。

第八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九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校园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施工。否则，学校不给予工程结算审计。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校园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后勤管理中心和保卫处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对未中断校园交通的施工作业路段，保卫处应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校园道路交通秩序。

第十条 校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网点、教工居住区建筑等，应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及时改建或者扩建。在校园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消防救援、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学校可施划停车泊位。

第十一条 校园道路十字路口，教学楼、实训楼、图书馆等重点路口，应当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安全提示标志。

第十二条 校内各单位购买大型设备，租用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设备（物品）进入校园的，影响校园交通安全的，应向保卫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

第十三条 因学校教学、科研需要，需租用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进

入校园的，应向保卫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十四条 校内洒水车、清扫车应按照安全作业标准作业，不得逆向行驶。

第十五条 行人不得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不得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不得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行人应在道路两侧靠边行走，不得并排横占道路行走（队列行进除外）。

第十六条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校园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

第三章 机动车辆及驾驶人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使用校园机动车辆智能管理系统对机动车辆出入实行 24 小时智能管理。

第十八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及其驾驶人必须遵守如下规定：

（一）机动车辆及驾驶人应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校园交通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听从执勤人员指挥。

（二）机动车辆应按规定整齐、有序地停放在划有停车位的位置，严禁在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禁停路段上及划有黄色路延线的路段停放车辆。严禁辗压草地、损坏各种交通设施。否则学校将进行锁车处理，视情节严重者给予取消进校资格。

（三）机动车辆必须按校内交通标志、标线行驶，车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小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停车让行。

（四）校内严禁无驾驶证人员驾驶机动车或将机动车交给无驾驶证人员驾驶，严禁驾驶国家法律、法规及东莞市政府规定禁止使用的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以及无牌无证、假牌、过期牌、噪音、废气超标等无合法手续的车辆。

（五）驾驶人驾驶车辆在校园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六）严禁超速行驶、超载行驶、鸣喇叭、酒后驾驶、在校园内学车和试刹车。因违规驾驶、停车造成公共财产或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七）各机动车辆驾驶员应当自觉做好防范工作，停车后要关闭好车辆门窗、上好车锁，人离开机动车辆时不要把各种证件以及财物留在车内。

（八）严禁任何机动车驶入校园生活圈，如遇有特殊情况机动车辆需进入校园生活圈（特种应急车辆除外），请提前向学校申请报备；私自挪开封闭点进入校园生活圈者学校将严肃处理。对无视学校管理规定，违反相关规定的车辆第一次粘贴《交通违规告知书》并予以公开通报，第二次进行锁车处理，第三次违规将被取消入校资格。

第十九条 校内公车必须遵守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不得随意在校园道路上停车上、下客，应在指定的停靠站点靠边停车上、下客，不得占用两道停车，不得在转弯路口停车妨碍其他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及行人通行，不得超载、超速行驶。保卫处及公车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校内公车的安全监管工作，校内公车主管部门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测、保养。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运输车辆的管理：

（一）建设工程运输车辆、各类大型车辆和运输车辆只允许从西门进出校园。

（二）凡进入学校的各类建设工程运输车辆（各类拉沙石、余泥、建筑材料车辆及水泥搅拌车），须经学校后勤管理中心同意后，到保卫部门办理车辆准行手续。

（三）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租用拖拉机、农用机动车、8吨以上（含8吨）的载重汽车进入校园。确因教学、科研或工程施工需要的，租用8吨以上（含8吨）的车辆，须由用车单位提前书面报告保卫部门，经批准后，按指定时间、路线行驶。

（四）严禁各类基建工程车辆在校园内超速、超载、乱停乱放及不按规定路线行驶。

（五）晚上 10:30 至次日早上 8:30 及上（下）班、上（下）课高峰时段严禁基建工程运输车辆及大型载重汽车进出校园。

第二十一条 各类工程车、货车以及 25 座以上的大客车进入校园，须由用车业务单位网上申请，保卫部门审批通过方可进入。车辆装载物资出校园，须向门岗人员出示物品放行条。

第二十二条 进入学校的外来机动车辆，30 分钟内离校的必须从进入门离校，30 分钟后可从任何门离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南门禁止大客车、货车通行。距离校门、路口、消防水栓 30 米内禁止停放各种车辆，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第二十四条 不属于学校固定资产的机动车辆，禁止喷印“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字样，禁止机动车辆前悬挂“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字样牌。

第二十五条 为合理有效使用校园停车资源，对机动车辆停放严格管理。严禁外来机动车辆长期停放校园内，一个自然月内在校园内 3 次停放并且每次超过 3 个小时或一个自然月内累计停放超过 72 小时的校外机动车辆将被列入黑名单，6 个月内禁止进入校园，因公务来校需要接待部门向保卫处进行报备的机动车辆除外。对校内停放超过 7 天不使用的外来

机动车辆（依据校园车辆管理系统进出记录），保卫部门将对其进行锁车处理。在校内停放超过 90 天不使用的校内注册车辆，车主应将车辆停放至指定停车场（行政楼临时停车场、图书馆地面及地下停车场），不服从管理者，学校保卫部门将进行锁车、拖车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管理规定在人行道、消防通道、禁止停车路段等乱停乱放机动车辆给予锁车，被锁车辆的车主须到保卫处申请开锁，在作出不再乱停车的书面承诺后，保卫处 30 分钟给予开锁；同时进行全校通报。对违章停放机动车辆或一个月内 3 次以上超速行驶，若是校外车辆（非注册车辆）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再入校。不服从管理并影响校园交通的校内注册车辆，取消车辆下一年度的车辆注册资格。不服从管理并影响校园交通的校外车辆（非注册车辆），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再入校。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辆在校园按学校规定停放期间若发生被盗或受损，经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认定后，根据责任认定情况，按国家有关规定及保险有关条款对车主进行赔（补）偿。车辆须停放在停车场及停车位内，否则，车辆受损车主负全责，校园公众责任险不给予赔付。

第四章 机动车辆收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章节所指机动车辆收费管理适用于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实行车辆收费制度。

第二十九条 校园机动车管理分为校外车辆和校内车辆两类：

（一）校外车辆，指因到校内办事、探亲访友而短时停放在校园的车辆。

（二）校内车辆，指车主为校内备案注册为学校教职员工（含外聘教师）。

第三十条 校内车辆，车主凡符合条件者，可持相关资料到保卫处交通安全管理科办理校内车辆通行手续。

校内车辆由车主本人填写《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 院校内车辆通行申请表》，经主管部门、人事处、财务处（月租车）审批后，由保卫处登记备案、录入系统。

学校在职员工每人限申请 1 个免费通行指标（车主必须为在职员工本人或在职员工的配偶、父母、子 女等直系亲属）；第二辆或第二辆以上车辆一律按月租车办理包月手续；其他车辆按临时停车收费。

学校正门（南门）停车场为临时停车场，所有车辆进入按临时停车场收费标准收费。

校内车辆可从学校正门（南门）、西门正常出入。

第三十一条 校外车辆，车主凡符合条件者，可持相关资料向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后到保卫处交通安全管理科办理校内车辆通行手续。

应急车辆（公安、消防、邮政、医疗救护、工程抢险等）凭有效证件，经门岗审核后可以通行。

（二）各部门、二级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若外来机动车辆超过 10 辆，举办单位提前 3 个工作日到保卫处申请批准后，可按规定制作针对某一项活动的“临时机动车辆准放证”（应包含活动名称、机动车辆临时停放地点、有效日期及注意事项）。学校门卫根据“临时机动车辆准放证”给予车辆放行。

（三）在校开展商业经营、合作单位和运输车辆。因业务需要短期或长期项目合作单位的车辆，由校内所属主管部门提交《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校外车辆通行申请表》，按月租车申请（每户商家限申请 1 个包月指标，其他车辆按临时停车标准收费，申请时限不超过 1 年）经校财务处、保卫处审批及确认后，方可通行；车辆运载物品离校，须由主管部门、保卫处核实后，凭保卫处签发的《物品放行条》，门岗确认后方可离校。

（四）来访车辆。因公来访的车辆需校内对接部门提前 1 个工作日向保卫处报备后，由保卫处通知门岗免费通行；如未报备的来访车辆一律按临时停车收费。

（五）其他（工程车辆、客车、教练车等）由校内主管部门提前 1 个工作日向保卫处报备，经保卫处审核确认后，方可通行。未报备的临时车辆未经允许，禁止进校。

（六）学生、学生家属车辆一律不予办理机动车通行。
特殊情况经保卫处审批后，可按临时车辆收费进校。

第五章 非机动车辆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共同做好以下工作：

加强本单位、本部门人员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

废旧无主电动自行车、违规电动自行车清理工作；

加强巡查，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发现充电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并处置；

其他有关电动自行车行驶、停放的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

（一）学生处：负责学生宣传教育引导工作，发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优势，杜绝不文明行为；鼓励广大学生开展交通文明志愿活动，共同创建安全、文明、有序的校园环境。

（二）保卫处、后勤管理中心：加强校园交通安全宣传，加大校园交通安全秩序的巡查、规范和整治力度；负责指定校园车辆停放地点，并对校园内车辆停放进行监管。

（三）学生处（宿舍管理中心）：负责对学生公寓区域机动车及非机动车辆停放进行管理。

第三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须经公安机关注册登记，取得并按规定悬挂电动自行车号牌（含临时信息牌），方可办理校园通行证进出校园。

第三十五条 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分为教职员工、外协单位两类。

第三十六条 申领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须现场交验车辆，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申请表》；

（二）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购车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来源凭证；

（四）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明。

第三十七条 所有办理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的车主须签署承诺书，遵守交通法规和学校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服从学校工作人员的管理，安全、文明、规范行驶和停放。

第三十八条 骑驶电动自行车在校园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校园交通安全的规定。电动自行车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不得在道路中间或中心线边上行驶。电动自行车不得与机动车抢道。

第三十九条 未满 12 周岁不得在校园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未满 16 周岁不得在校园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

第四十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在校园道路上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10 公里/小时。

第四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电动自行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四十二条 电动自行车横过道路时，行为人应当打手势告知其他车辆及行人，同时应注意两边车辆及行人，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通过。

第四十三条 骑驶电动自行车不得成群结队在校道上嘻闹或横占道路并排行车，不准双手离开车把骑车，不准一车搭载超过1人（携带婴幼儿者除外），禁止横冲直撞驾飞车或走之字路线行车，不准利用电动自行车配送外卖。

第四十四条 在有禁行标志的斜坡路段，骑驶电动自行车的人必须下车推行。禁止制动不全或失灵的电动自行车在校园道路上行驶。

第四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出入校门时，一律与机动车出入校门一致，主动接受门卫查验。

第四十六条 车辆须在指定区域内整齐有序停放，不得影响道路通行和校园环境秩序。

第四十七条 禁止在室内场所、交通主干道、人行道、绿化地、建筑物出入口、操场、消防通道及其他规定的禁停区停放车辆。

第四十八条 在教学区、办公区、宿舍区停放车辆时请勿开启报警器，避免噪音干扰正常教学、办公秩序等。

第四十九条 校内电动自行车统一在学校设置的充电桩充电；避免暴雨天气充电，谨防漏电引发安全事故。

第五十条 严禁电动自行车进入校园内的一切室内场所，严禁电动自行车在办公室、楼道、宿舍、教室、实训室等场所充电、停放，严禁私拉电源违规充电。

第五十一条 对超速骑行等违规行为，保卫处将进行批评教育，并通报所在部门或单位；情节严重的，禁止该电动自行车驶入校园；对违规驶入校园的车辆，将责令驶离校园。

第五十二条 违反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损害他人及学校财产的，依据法规和制度追究当事人责任；发生交通事故，按照相关法规处理。

第五十三条 全校师生员工共同监管，对于电动自行车违规行为，师生员工可向保卫处进行举报。

第五十四条 骑驶非机动车在校园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校园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不得在道路中间或中心线边上行驶。非机动车不得与机动车抢道。

第五十五条 未满 12 周岁不得在校园道路上驾驶非机动车辆，未满 16 周岁不得在校园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

第五十六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在校园道路上行驶，时速不得超过十公里。

第五十七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五十八条 非机动车横过道路时，行为人应当打手势告知其他车辆及行人，同时应注意两边车辆及行人，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通过。

第五十九条 骑驶非机动车不得成群结队在校道上嘻闹或横占道路并排行车，不准双手离开车把骑车，不准一车搭载超过1人（携带婴幼儿者除外），禁止横冲直撞驾飞车或走之字路线行车，不准利用非机动车配送外卖。

第六十条 在有禁行标志的斜坡路段，骑驶非机动车的人必须下车推行。禁止制动不全或失灵的非机动车辆在校园道路上行驶。

第六十一条 非机动车出入校门时，一律与机动车出入校门一致，主动接受门卫查验。

第六章 校园交通事故处理

第六十二条 在校园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能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立即报交警部门（122）。

第六十三条 在校园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不能即行撤离现场的，车辆驾驶人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立即拨打120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

交警部门及保卫处。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标明位置。

第六十四条 保卫处指挥中心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应立即派员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恢复校内交通。

第六十五条 保卫处及其执勤人员应当依据事实和学校相关的规定对校园道路交通安全违规行为予以处理。对于情节轻微，未影响校园道路通行的，指出违规行为，给予口头警告。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在校园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通过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校园道路”，是指非国家道路。包括校园公共区域和校内生活区道路、校内各广场、公共停车场（停车泊位）等用于教工、学生、家属及临时来校车辆和人员通行的场所。

“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机动车”，是指小型客车及5座以上的各类机动车辆。

“非机动车”，是指自行车、人力三轮车、电动自行车（含电动滑板车、电动站骑车、电动坐骑车）、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交通工具。

五、“校园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校园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第六十八条 对模范遵守本办法，积极参与和配合学校开展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者和有关人员，学校给予表扬或奖励。对于违反规定者，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处理，处罚将参照《东莞市道路交通处罚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进行。

第六十九条 对多次违反本办法的教职工、学生及校外人员，学校保卫部门将组织违章人员学习有关交通安全知识和交通法规，增强其遵守交通法规的自觉性和交通安全意识；同时进行全校通报。

第七十条 对轧坏道路、撞坏校园设施和交通标志者，责令其按被损物品价值赔偿，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十一条 不服从学校交通管理执勤人员管理，妨碍执勤人员工作或谩骂、殴打执勤人员者，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批评教育、纪律处分、经济处罚，责令其赔偿伤者的医药费、营养费、误工费等，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十二条 学校交通管理执勤人员应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严格管理、按章执罚，接受学校纪检、监察和财务等部门检查监督，对违纪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原《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校园道路交通安全

管理规定（试行）》（广创职院〔2019〕062号）和《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粤创院〔2013〕063号）同时废止。

